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2022年10月11日下午16:30前),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7、登记地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典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2758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邮政编码:321025

8、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人:肖典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2758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4。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说明:

1、对于上述审议事项,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能源汽车合金结构件项目(含结构件加工制造)"(以下简称"项目"),并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由公司在江山市注册成立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该项目总投资30.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6亿元,通过新增土地、厂房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资产,采用一体化高压铸造、重力铸造和锻压等先进工艺,形成年产12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锻铝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变速器/离合器壳体、减速器壳体、混动系统壳体、一体化底盘件(转向系统、悬架连杆)、副车架等铝合金产品。

项目分两期实施,分别在一期122.4亩用地和二期247.6亩用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付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24个月内投产。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住所:浙江省江山市山海路15号

4、关联关系: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地方机关单位,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经查询,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新能源汽车合金结构件项目(含结构件加工制造)。

(二)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宗地总面积约370亩,其中一期宗地总面积约122.4亩,二期宗地总面积约247.6亩。

(三)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30.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6亿元,包括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生产设备等。

(四)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分两期实施,分别在一期122.4亩用地和二期247.6亩用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付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24个月内投产。

(五)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江山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甲方按乙方建设进度计划及时为乙方提供公用市政配套,完成出让用地范围内的附着物处理,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3、甲方协助乙方解决铸造产能、能耗及排污指标,确保乙方项目顺利进行。

4、甲方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并积极为乙方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省、市相应优惠政策。

5、乙方负责落实铸造产能指标购置费用。

6、乙方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园区规划、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化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要求。三废的排放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7、公司在江山市注册成立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并自乙方通过法定途径竞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社会各行业的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轻量化成为推动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汽车车身及零部件材料在新材料技术、改善零部件结构、减轻零部件质量等方面不断实现新的突破。高强度铝合金材料为市场上最主流的轻量化材料,可以有效减轻车身及零部件重量,提高汽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并可以回收再利用,进而有效减少能耗和碳排放量。特别是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产销量不断创新高,铝合金一体化压铸、旋锻等先进工艺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和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和新能源汽车传动驱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并打造了完整的零部件制造加工能力,包括齿轮、轴、同步器、壳体和铸件、锻件等领域产品。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公司着力推动业务转型,明确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战略规划,已完成纯电动汽车减速器、"三合一"和"多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电驱动系统、乘用车DHT混动系统和商用车混动系统等多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正在积极开展客户车型的标定匹配和道路试验等工作。其中,纯电动汽车减速器产品已先后获得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供应定点,并已最终配套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客户的多款新能源汽车量产上市,有力推动了公司减速器产品销量的不断增长。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齿轮、轴、壳体等零部件产品生产加工的经验和能力,积极开拓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外销市场。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能源汽车合金结构件项目(含结构件加工制造)",采用一体化高压铸造、重力铸造和锻压等先进工艺,打造年产12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锻铝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变速器/离合器壳体、减速器壳体、混动系统壳体、一体化底盘件(转向系统、悬架连杆)、副车架等铝合金产品。一方面,公司汽车变速器产品轻量化对铝合金零部件的应用需求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公司减速器、混动系统、电驱动系统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销量不断增长,铝壳体等铝合金零部件的配套量将同步增长。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对铝合金零部件的需求量巨大,公司将充分发挥客户资源、制造能力等优势,积极发展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业务。同时,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海外汽车市场,已通过Stellantis集团供应商体系评审,将积极参与其全球化项目招标,推动公司相关总成件和零部件产品为其新能源汽车提供配套供应,有力促进公司相关产品产销规模的不断增长。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零部件自制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品质管控,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于2018年在云南省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压铸铝壳体的生产,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制造和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强化相关领域的风险管控,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的实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汽车及零部件市场需求变化,项目能否按期建设完成以及投产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的实施,需要取得相应的铸造产能指标。公司已于2022年8月购买了年产4万吨的铝制品铸造产能指标,并在地方政府的协助下,进一步增加获取铝制品铸造产能指标,以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实施进展及投资规模受限于铸造产能指标的获取数量,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项目规划的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经营所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优势、客户和供应链资源优势、制造能力等,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严格控制相关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2022-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2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搬迁补偿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珊珊、徐兰芝因在关联方有任职,回避表决。

2022年9月3日,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简称"万马特缆")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本次补偿金额合计62,661,835元。根据万马特缆与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万马泰科")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万马泰科租赁万马特缆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81号厂房,面积289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根据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硬件科技产业园区)企业搬迁补偿价格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经纬[2022](房估)字第LA-青山湖街道2号,评定万马泰科停产停业损失等共计6,095,663元。万马泰科是由公司关联自然人张德生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万马泰科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搬迁补偿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见2022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搬迁补偿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9月1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简称"万马特缆")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受托单位:临安泰顺动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6,991.3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9,156.71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62,661,835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编号:2022-054)该协议已于2022年9月3日签署。

根据万马特缆与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万马泰科")于2020年4月25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00425),万马泰科租赁万马特缆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81号厂房,面积289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根据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硬件科技产业园区)企业搬迁补偿价格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经纬[2022](房估)字第LA-青山湖街道2号,评定万马泰科停产停业损失等共计6,095,663元。

近日,万马特缆与万马泰科签署《租户搬迁补偿协议》,确认按经纬评估对万马泰科的装潢、停产停业损失、设备搬迁等项目的评估补偿费共计6,095,663元,万马特缆在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项后,向万马泰科支付该项补偿款。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万马泰科是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搬迁补偿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珊珊、徐兰芝因在万马泰科股东单位有任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新溪桥村新溪桥138号(注册地相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若虚;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弹性体、改性塑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股东:无锡金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2.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4,132.33万元,净利润29.14万元;2021年期末净资产1,600.16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万马泰科是由公司关联自然人张德生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万马泰科是公司的关联方。

4.万马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子公司万马特缆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合计62,661,835元。因万马泰科租赁万马特缆该区块共的部分厂房,经独立第三方评估,评定万马泰科停产停业损失等补偿款共计6,095,663元。该款项由万马特缆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后,转账至万马泰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独立第三方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硬件科技产业园区)企业搬迁补偿价格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经纬[2022](房估)字第LA-青山湖街道2号,评定万马泰科停产停业损失等共计6,095,663元。评定总价款为成交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乙方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陆佰零玖万伍仟陆佰陆拾叁元整(¥6,095,663)。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补偿款。

4.甲、乙双方租赁关系解除。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180日内将土地及房屋腾空交付甲方。乙方逾期不来办理腾空交付手续的,上述截止日期视作腾空交付时间,双方不再办理腾空交付手续,乙方未搬离的物品视作放弃,任由甲方处置。乙方的附属物、收购部分设施设备等均归甲方所有。

5.乙方租金结算至2022年8月31日止,乙方欠付甲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的租金347,520元(含税)。双方协商,乙方所欠房租费及水费,在乙方的拆迁补偿款中直接扣除。

6.乙方不得私自破坏土地或拆除附属物,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直接从补偿款中扣除。

7.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评估公司评估总价款为交易价, 定价公允,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披露日, 公司与关联人万马泰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44.31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此次因搬迁补偿款事项与关联方产生交易,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关联方浙江万马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因租赁公司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在搬迁补偿中,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获得停产停业损失等搬迁补偿。该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2日以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因公出差无法进行现场主持,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推选董事翁伟嘉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参会5名,现场出席2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之亲属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宝嘉女士、翁伟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翠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之亲属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之配偶许雪妮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亲属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下午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之亲属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项临时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4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4%,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翁伟武先生提出增加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2年度